

黄山学院文件

校教〔2019〕35号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应征入伍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应征入伍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2019年7月6日

黄山学院应征入伍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为做好我校应征入伍学生的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以及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已被我校录取但因依法应征入伍未到校报到入学的新生。

二、管理办法

（一）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但需按下列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 新生入学前应征入伍的，须凭当地征兵办盖章的《入伍通知书》《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及黄山学院录取通知书到学校教务处（招生办）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时间一般为学校规定的新生报到入学的最迟时间前；

2. 学校教务处（招生办）接到学生提交的经政府征兵办审核的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后，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

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3. 入伍新生退役后2年内，可在退役当年或第二年新生入学期间，持退役证书原件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者，按照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4. 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5. 入伍新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可以持县级征兵办证明和我校录取通知书办理入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可以在退役当年，如错过当年入学期间，可以顺延1年办理入学。学校对申请入学的新生(被退回及中途退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二)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学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学生在退役后当年或第二年开学时凭部队的退役证书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者，按照规定注销其学籍。

(三) 学生退役后复学，原则上复学至原专业学习。在校学生退役复学后，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以入伍时所在年级为准，入伍前的年级课程按入伍前的培养方案要求，复学后的年级课程按复学后的培养方案要求。如因专业停招则转

至相近专业学习，也可重新选择专业。具体要求参照《黄山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修订）[校教（2017）39号]》进行。转专业学生必须修完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符合毕业条件或学位授予条件，方可授予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四）退役复学学生可申请免修军事理论课、军事训练课、公共体育课、公益劳动、短学期社会实践等课程，课程成绩以90分或优秀计。

（五）在校生入伍退役复学或入伍新生退役后入学的学生，入伍经历可申请《黄山学院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方案和学分认定办法》（校教〔2015〕56号）中的8个学分。

（六）学生退役复学后，缴纳学费的标准按照“从旧从低”的原则进行。即，一般情况下，按照学生入伍前所属年级专业对应的缴费标准收缴。如果复学后所属年级对应的缴费标准降低，则按照复学后所属年级专业的标准收缴。

（七）学生入伍期间考取军校的，由学生本人凭军校录取通知书，填写《黄山学院学生退学注销学籍申请表》后办理退学注销学籍手续。

（八）学校对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落实国家资助相关政策。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具体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九) 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复学或入学。

(十) 在新兵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的，学校准其复学或入学，但不能享受学校课程免试(免修)等相关规定。

三、工作分工

1. 教务处：受理录取新生的“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受理退役学生的复学申请、转专业申请、军事理论课、军事训练课，公共体育课、公益劳动、短学期社会实践等课程的免修申请；服兵役学生入伍前若干不合格课程的帮扶。

2. 学生处：负责在校应征入伍学生的宣传、动员、组织报名等；服兵役学生的国家资助的材料收集、审核、上报及资助资金的发放。

3. 武装部：服兵役学生退役安置相关手续的办理。

4. 财务处：按规定负责入伍学生收费管理工作。

5. 二级学院：配合学校做好参军入伍学生离校、复学等相关手续的办理。负责免训学生的军事技能训练等课程成绩的录入。

四、本办法未尽事宜，以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处、武装部、财务处负责解

释。